

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和相关险种业务经办管理服务，管理松原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组织开展松原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和网络监控工作，承担市本级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经办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业务指导和评估，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人员业务培训计划，承担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管理工作，负责开展调研和理论研究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按照职能内设 11 个科室和 1 个业务经办大厅。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稽核内控科、异地就医管理科、统计信息科、基金财务科、协议管理科、登记审核科、长期护理保险科、费用结算科、待遇服务科、公共服务科。

单位参公管理在职人员 21 人其中工勤编制 1 人，员额人员 4 人，纳管人员 2 人，非公益岗性退役士兵 1 人，公益岗性退役士兵 1 人，公益岗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55.12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22.51 万元。2025 年卫生健康收支预算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5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5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4.31 万元，占 91.32%；公用经费 30.81 万元，占 8.6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0.81 万元，占 17.1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6.81 元，占 75.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0 万元，占 7.74%；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3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30.8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2.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8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办公费支出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中车辆保有 2 辆，当年新购 0 辆。其中一辆已经划转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于没有收到财政文件未在固定资产系统和账上进行划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本地业务经办顺畅执行，促进地市医保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

目标 2：通过业务数据机房托管，提升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目标 3：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建设发展，确保项目建设中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目标 4：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